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9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黄继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将被认定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的《委托协议书》,黄继宏可以控制众泰汽车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众泰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背景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当日,公司及管理人与江苏深商签署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27,671,288股股票,持股比例24.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江苏深商成为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江苏深商的股东为深商控股,持股比例100%。由于深商控股的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任一股东能够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因此深商控股无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签署后,黄继宏可以控制众泰汽车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黄继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为黄继宏的一致行动人。

二、委托协议书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将被认定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已经与黄继宏先生签署委托协议书,因此黄继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双方当事人:

甲方一: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四: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五: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六:金贞淑

甲方七:叶长青

乙方(受托方):黄继宏

1、委托授权股份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980)股份12,2767.1288万股(其中,甲方一持有74,700万股,甲方二持有2,300万股,甲方三持有3,000万股,甲方四持有38,100万股,甲方五持有1,900万股,甲方六持有1,300万股,甲方七持有1,467.1288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委托授权股份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

3、委托权利范围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作为甲方委托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委托权利代理人,乙方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以下权利: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分红权和股份转让权、股份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继宏。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委托协议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9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回答,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2年1月6日前披露对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1月26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2021年12月27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江南制造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转增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2021年12月15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5,069,178,22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偿债现金、股票已分配或提存,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永康法院《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确认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8)。

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黄继宏。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0)。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上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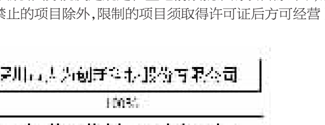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芯汇群已完成将少数股东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已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026,786.04	90,075,211.54
负债总额	86,839,496.77	62,058,431.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36,187,289.27	28,016,779.65
项目名称	2021年1–7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373,928.43	191,879,991.72
利润总额	9,747,407.80	11,664,952.09
净利润	8,081,221.59	12,781,922.50

10、芯汇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6%,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9%;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芯汇群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芯汇群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1,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芯汇群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300万元,芯汇群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7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芯汇群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8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报酬为人民币19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2号)。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8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共有员工3,080人。其中,有合伙人143人,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有注册会计师97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0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2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永,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肖风良,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永	2021.11.15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蓝山科技2017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和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项目
2	刘永	2018.03.16	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泰达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3	刘永	2018.03.16	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T百拓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以及拟签字会计师肖风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需要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级别、经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友好协商确定。本期审计收费195万元,上期审计收费140万元,变动幅度超过了20%,主要原因系根据审计机构的规模、专业能力、派驻会计师层级及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后协商得出,且符合市场行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亚太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审计机构亚太连续为公司服务2年,合同已到期。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亚太、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亚太、中兴财光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中兴财光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认为中兴财光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客观、真实,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客观、真实,履行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可以承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先生与公司供应商绍兴正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开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金予睿先生系舅甥关系,且金予睿先生持有正开智能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补充认定金予睿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同时补充认定其控制的正开智能为公司关联法人。

正开智能系公司2021年新增供应商,以前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截止2021年11月,公司累计与正开智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349.98万元(不含税),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按照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21年度交易发生额（不含税）	年初至11月底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正开智能	4,000.00	3,349.98[注]	3.21

注:该数据未经过审计。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名称:绍兴正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予睿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白洋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智能减速器及配件、纺织机械配件、五金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予睿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先生与正开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金予睿先生系舅甥关系,且金予睿先生持有正开智能100%股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补充认定金予睿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同时补充认定其控制的正开智能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正开智能系公司加弹机零配件槽筒箱、皮圈架、反架等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与正开智能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通过协商一致进行定价。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正开智能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正开智能开展的日常采购系基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正开智能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正开智能产生较大的依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按照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正开智能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于近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支付现金受让南航集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航物业")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价格为23,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航物业95%股权,南航集团持有南航物业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南航集团成立于1987年4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00005896P,法定代表人为马须伦,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6,759.3371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是: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南航集团68.66%股份。南航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标的为南航集团持有的南航物业95%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南航物业成立于1998年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70824828XE,法定代表人为司剑革,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航云北街22号101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是: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五金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灯具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饰石材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结构防水补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清洗服务。

南航集团持有南航物业100%股份。南航物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南航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南航物业为南航集团全资一级子公司,主要为南航集团内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南航物业现有管理项目聚焦广州本地,服务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服务项目涵盖办公类、作业类、居住类等多种物业业态,以作业区、办公物业服务为主。

3、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标的资产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定价依据

1、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航物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C015650号),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34.52	13,268.20
净资产	4,696.13	9,479.9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995.90	18,398.86
净利润	1,537.21	1,794.96

2、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航物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00%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499号),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南航物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696.13万元,评估值为10,634.06万元,评估增值5,937.93万元,增值率126.44%。

五、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方式

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招投标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3,0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4、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过渡期损益

本合同过渡期内,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航物业为央企公司,整体运作管理规范,符合公司收并购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州市场的业务影响力,扩大公司物业业务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南航物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